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医药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固定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领取公司其他薪酬。

2.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

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年发放。任期激励收入以任期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任期结束后按比例延期发放。

3.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确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按年发放。任期激励收入以任期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公司经营效益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任期结束后按比例延期发放。

####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支付。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张民、肖志广回避表决,该方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